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10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7-394号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同科技）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裕同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裕同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裕同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裕同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裕同科技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裕同科技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志恒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丽霞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57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77元，共计募集资金147,116.77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6,495.8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40,620.8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01.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8,919.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68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87,035.83万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51,500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32.84万元；累计收到的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2,932.45万元。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460.80万元，归还2018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51,500万元，2019年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42,300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4.71万元，收到的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2,003.03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95,496.62万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及购买智能存款42,300.0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07.55万元，累计收到的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4,935.48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9,166.29 万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增值部分），其中：活期存款余额 6,866.29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42,3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宝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8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通过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下称：成都裕同）为新增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并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裕同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成都裕同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9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00002662923131589	29.14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49495	13,288.7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51816835	968,942.6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68000331014	5,365,662.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15000029488867	3,727,161.3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68000034012	1,636,445.55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1221413257	4,157,580.95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90635813	41,506,096.62	武汉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769271079907	11,287,646.42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合 计		68,662,853.4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45,823.04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1 号），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和 4 月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转出 34,035.92 万元和 11,787.12 万元，完成了预先投入资金的置换。

3.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增加为金融机构产品（即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本数），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于 2018 年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51,500.00 万元已到期且全部收回；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38,300.00 万元、购买智能存款 4,00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金额合计 42,3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进展情况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19,000.00	2019.10.22-2020.2.10	3.80%	履行中
广东华兴银行智能存款	4,000.00	2019.10.29-2020.2.10	4.00%	履行中[注]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19.10.29-2020.1.31	3.70%	履行中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1,800.00	2019.11.20-2020.2.21	3.80%	履行中
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10.16-2020.1.15	3.50%	履行中
智能存款	2,000.00	2019.11.22-2020.2-21		履行中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000.00	2019.12.25-2020.4.13	3.20%	履行中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1,500.00	2019.10.21-2020.2.10	3.05%	履行中
合 计	42,300.00			

[注]广东华兴银行智能存款系定期存款；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致力于提升企业运营管理效率，提高成本管控力度，属于实际经营活动中的配套设施建设，无法量化测算实际经济效益。

2. 公司研发中心技改项目，目的是改善并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风险抵抗能力，扩大竞争优势并最终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不会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3.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缴纳各项税费等日常性支出，无法量化测算实际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 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 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138,919.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60.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496.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508.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44%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 地项目	否	28,128.66	28,128.66		28,128.66	100.00%	2017 年 1 月	12,178.71	是	否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 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 包装彩盒生产项目	是	18,801.00	4,292.38				2020 年 6 月		不适用	否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包装生产线二期建设 项目	是		14,508.62	4,809.11	9,239.02	63.68%	2020 年 6 月	1,471.30	是	否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 装产业园项目	否	44,651.88	44,651.88	3,204.34	23,755.40	53.20%	2020 年 6 月	835.92	是	否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 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	否	19,717.55	19,717.55		6,430.91	32.62%	2020 年 6 月	989.00	是	否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否	4,603.00	4,603.00	447.35	4,695.77	102.02%			不适用	否
裕同印刷包装工程技术研 发中心	否	6,067.25	6,067.25		6,154.13[注 1]	10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950.55	16,950.55	17,092.74[注2]	100.00%		不适用
合 计	—	138,919.89	138,919.89	8,460.80	95,496.63	15,474.93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的2018年5月1日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项目部分建筑施工许可证办理获批时间延期，导致项目整体验收时间推迟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的2018年5月1日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项目建设报批未能在预定时间内完成以及前期业务市场拓展缓慢，导致项目整体时间推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以下简称苏州昆迅项目）拟将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作为新增实施主体，新增实施主体的项目资金14,508.62万元来自苏州昆迅项目，实施地点为四川省崇州市，苏州昆迅项目剩余资金4,292.38万元留于原项目公司继续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预先投入金额28,128.66万元，2017年置换28,128.66万元；						
	2.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预先投入金额6,813.34万元，2017年置换6,813.34万元；						
	3.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预先投入金额4,973.78万元，2017年置换4,973.78万元；						
	4.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预先投入金额1,474.92万元，2017年置换1,474.9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裕同印刷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预先投入金额4,432.34万元，2017年置换4,432.34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上述三（一）4. 中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的说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项目未完成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存款						
	无						

注1：裕同印刷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投入金额大于承诺金额的部分，为公司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中的86.88万元用于募投项目；

注2：补充流动资金大于承诺金额的部分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资完毕，剩余募集资金（利息）142.19万元不足项目承诺投资额的1%，公司将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 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化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 有限公司包装说明 书、包装箱、包装 彩盒生产项目	苏州昆迅包装 技术有限公司	4,292.38				2020 年 6 月		不适用	否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 限公司印刷包装生 产线二期建设项目	包装说明书、包 装箱、包装 彩盒生产项目	14,508.62	4,809.11	9,239.02	63.68%	2020 年 6 月	1,471.30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8,801.00	4,809.11	9,239.02	—	—	1,471.3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以下简称苏州昆迅项目）拟将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作为新增实施主体，新增实施主体的项目资金 14,508.62 万元来自苏州昆迅项目，实施地点为四川省崇州市，苏州昆迅项目剩余资金 4,292.38 万元留于原项目公司继续使用。[注 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苏州昆迅项目至今未开始投建，主要是前期当地政府暂缓了所有建设项目的报批。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预计不存在变更							

注 1：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及增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12月28日特制



(特殊普通合伙)

说明

证书序号：0007666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本所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黄志恒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6-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62324197506242510
Identity card No.



黄志恒(44030001114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440300011146

证书编号: 4403000111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4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4月换发

年 月 日
/y /m /d



仅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黄志恒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黄志恒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330000015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丽霞
Full name: 张丽霞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10-02
Date of birth: 1985-10-02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88319851002502X
Identity card No.: 41088319851002502X



张丽霞(33000001502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度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2018年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2月 27日



仅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张丽霞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张丽霞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